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区除解放碑、上清寺、朝天门3个城市综合管理所责任区域外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生活垃圾分类和公厕及其他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对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协调处理，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2.承担全区垃圾站管理及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3.向社会单位提供环卫服务；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管理，协助局科室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股、业务股、设施管理股、公共事务股、安全稳定管理办公室、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八个职能股室，以及固废运输、汽车修理两个专项作业环卫所和两路口、菜园坝、大坪三个清扫环卫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86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3.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 1543.6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 10 万元，增加基本支出 443.47 万元，增加项目支出 1090.13 万元,增加(减少)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863.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3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77.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43.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43.4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00.1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3.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3.5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3.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用和在职人员目标绩效等政策性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

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780.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4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经费 1240.1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街面清扫保洁、公厕维护、垃圾站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0 万元（其中本年安排 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建设项目经费 10 万元，增加三峡库区次级清漂作业经费 1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按照渝中财文〔2020〕9 号文件，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同意中渝公司清算后车辆无偿划拨至环卫中心 196 辆，其中拟调拨 58 辆至区城管局下属 6 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减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日常公用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45.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举措。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8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2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78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

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反映解决移民遗留问题、库区维护和管理项目以外的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63920134